#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昭成	45年7月3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中國市政專科學校	<ul><li>2. 第十一屆青山里里長</li><li>3. 第十二屆青山里里長</li><li>4. 第九屆社區規劃師</li></ul>	1. 推動商圈行動支付,提升商圈形象。 2. 持續改善堤外環境,改善親水空間。 3. 持續加強轄區環境,改善環境衛生。 4. 推動標線型人行道,改善巷道環境。 5. 推廣在地文化美食,促進商圈行銷。

第1113投開票所地點:環河南路2段臨5之1號【青山區民活動中心】(青山里1-7鄰)

第 1114 投開票所地點:梧州街 36 號【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】(青山里 8-12 鄰)

第 1115 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西路 3 段 235 號 2 樓【龍山國小活動中心左側】(青山里 13-18 鄰)

第 1116 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西路 3 段 235 號 2 樓【龍山國小活動中心右側】(青山里 19-25 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九) 个几选举女只旨表佣之图送工共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## **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**

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

會製備之圈選工

指印」,無效。

具圈蓋選舉票,選

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圏選欄

刺えた。

選

人

號次

相片

少